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5〕397号

当事人：上海日上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57379R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桃花源路88号一层  
B区103室

当事人于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3月4日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境货物2票，报关单号分别为22162021000005071及221620241000015295，申报货物共14项，申报品名分别为黛珂AQ珍萃精颜臻悦洗颜露、黛珂AQ舒活六色绮光蜜粉饼02、黛珂智密紧颜精华霜、黛珂智密紧颜洗颜霜、黛珂肌源修护和AQ舒活凝光迷你套盒(赠品)、黛珂珍萃精颜臻活洗颜露两支装、黛珂智密紧颜洗颜霜、黛珂AQ珍萃精颜臻悦洗颜露、黛珂珍萃精颜臻悦洁肤霜、黛珂AQ舒活六色绮光蜜粉饼02、黛珂珍萃精颜臻悦水乳套装、黛珂智密紧颜保养护肤套装、黛珂智密紧颜精华霜及黛珂珍萃精颜绮甄眼霜，申报商品编号分别为3401300090、3304910090、3304990029、3401300090、3304990039、3401300090、3401300090、3401300090、3401300090、3304910090、3304990039、3304990039、3304990029及3304990029，申报总价共计CIF208731.05美

元。经当事人自查发现、向海关主动披露并由海关审核，上述货物均含有大青鲨成分，大青鲨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上述货物进口需提供濒危野生动物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但当事人未提供；且上述货物中的黛珂智密紧颜精华霜、黛珂肌源修护和AQ舒活凝光迷你套盒(赠品)、黛珂珍萃精颜臻悦水乳套装、黛珂智密紧颜保养护肤套装、黛珂智密紧颜精华霜及黛珂珍萃精颜绮甄眼霜的实际分别应归入商品编号3304990021、3304990031、3304990031、3304990031、3304990021及3304990021，于申报不符。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及时改正。

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482365.95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及随附证、主动披露报告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